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林亞夫  
04 訴訟代理人 彭秀霞  
05 複 代 理 人 林家祺律師  
06 廖聲倫律師  
07 被 上 訴 人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08 法定代理人 郭秋麗  
09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 
10 劉蘊文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 
12 年3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二項應更正為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  
15 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被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散布  
16 或對大眾公開被上訴人侵害中華民國發明第127031號專利或美國  
17 第6,163,214 號專利或被上訴人「Q-Code」產品抄襲上訴人該等  
18 專利技術之資訊，或為任何影響被上訴人營業或營業信譽之行  
19 為；及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  
20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訴訟  
21 費用之裁判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 
22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 
26 明文。  
27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  
2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30 智慧財產第一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曾啟謀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雅蔓